

國立台東師範學院九十一年度第一學期 第三次主管會報紀錄

會議時間：九十一年十月廿四日(星期四) 下午 3：10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新會議室

壹、主席致詞

本校改制台東大學工作，各單位應以積極、具體、落實的態度，進行相關接軌的工作，應以前瞻的視野，去發掘改制過程當中的重大變動，各單位應未雨綢繆，積極規劃、面對及處理，讓本校改制工作能臻順利、圓滿。

貳、副校長報告

- 一、校務會議、行政會議及主管會議等各項會議決議，請各單位對本學期主管會報、行政會議之決議，各單位應辦事項應主動、積極執行並追蹤考核執行績效，以落實議事及行政效率。
- 二、籌備處各項接軌工作，工程組業務由總務處接軌，教務組業務由教務處接軌，行政組業務由人事室、會計室接軌；籌備處王文清老師專辦台東大學植物園相關業務，李富美老師專辦籌設計畫書修正等相關事宜。

參、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1. 擬訂國立台東師範學院擴大慶祝五十五週年校慶暨改制為台東大學慶祝活動籌備計畫草案一份，請 討論。

決議：

- (1) 任務編組增列「展演活動組」。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秘書室)

- (2) 預定本年底出版之「教師著作目錄」於明年三、四月份配合校慶及改制台東大學，以特刊方式出版；東師學報及校刊，於明年度上半年配合校慶及改制台東大學擴大慶祝活動，以特刊出版。

執行情形：三項出版品依進度正進行中。(教務處)

- (3) 實習運動會開幕典禮結合校慶慶祝晚會，計畫夜間於體育館擴大辦理，並積極擴大參與層面，邀請及開放社區民眾參與，另結各系所相關活動（如音教系音樂表演、美勞系作品展覽、體育系體育表演活動等）擴大辦理。

執行情形：有關體表部份已開始進行練習，其他系所部份擬進一步召開協調會。(體育室)

- (4) 請本校各單位提出慶祝期間擬舉辦之活動計畫書（含：活動時程、項目、前置作業完成日期、協辦單位、請求支援項目、經費需求等），於九十一年十月二十日前送秘書室彙整，送請籌備委員會討論。

執行情形：業經二次通報各單位，請於 10 月 21 日前提出，預定於 10 月 24 日召開第一次籌備會議。(秘書室)

2. 其他決議事項

- (1) 國科會計畫主持人是否比照單位主管簽核三千元以下之採購案，為維行政流程之完整性，及檢驗程序之功能，國科會計畫採購案，仍請主持人之單位主管進行採購案之核章。

執行情形：會議紀錄已影印分送反單位簽收，並電傳全校教職員並刊登於秘書室網站。(秘書室)

- (2) 職名章之尺寸，請人事室、總務處（文書組、事務組），確依相關規定辦理。

執行情形：依『現行公文製作方法』範本之印信尺寸辦理。(總務處)

- (3) 學生人數資料，請教務處註冊組、進修暨推廣部，刊登於單位網頁，以供相關單位業務參考。

執行情形：大學部、研究所及碩士班學生人數資已公告於註冊組網頁。(教務處)

- (4) 各單位網頁應指定專人定期維護更新，並提供 Q&A 及時互動功能，以增進協調、溝通之時效。

執行情形：請各單位依會報紀錄查照辦理。(秘書室)

- (5) 明年度大學博覽會，列為擴大校慶活動系列活動，並配合運用有效宣傳策略（如媒體廣告、分析各系學生來源，到校宣傳、演講等），以提升學校知名度，讓社會民眾、高中學生認識及瞭解本校。

執行情形：列入校慶系列活動籌備會議討論。(秘書室)

第二次主管會報

- 3.** 會計室擬訂「動支統籌經費申請作業流程」草案(附件四)，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列入 ISO 作業規範。

執行情形：已提報主會報並照案通過，列入 ISO 作業規範。(會計室)

- 4.** 擬訂本校專任教師課餘在家從事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草案乙份，請 審議。

決議：第五條修正為「本校專任教師於課餘時間在家實施三人以下學生之課業輔導之鐘點時數每週十小時為原則。」

執行情形：已提報 91.10.17 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人事室)

- 5.** 本校九十一年度職員(銓敘人員)辦理年終考績群組草案，請 討論。

決議：九十一年度職員(銓敘人員)辦理年終考績群組，分為行政人員群組及系所人員群組二個群組，並請人事室與各單位主管協調及交換意見。

執行情形：徵詢當時未到場主管意見後提下次主管會報討論。(人事室)

6. 其他決議事項

- (1) 各單位應依文書管理規定，使用規定顏色之公文夾遞送公文，最速件使用紅色公文夾，速件使用藍色公文夾，普通件使白色公文夾，機密文件使用黃色公文夾，並以一夾一案為原則；公文夾正面應註明單位、承辦人員以及會簽單位。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秘書室在本校東師簡訊第 94 期通報中，請各單位務必依相關規定辦理。(總務處)

- (2) 各項會議紀錄有關決議事項，應請決議事項相關單位於一定期限內，提出對決議事項之執行意見，並請秘書室進行事後追蹤。

(註：校務會議及行政會議決議事項，秘書室均依 ISO 作業規範彙製會議決議事項分辨表，會請相關單位簽註決議執行情形及預定完成日期，並列入下次會議報告。即日起各項會議紀錄，將公佈於秘書室網頁並影送各相關單位簽收及查照辦理，並比照行政

會議、校務會議模式，於會議後二週內彙製會議決議事項分辦表，會請相關單位簽註決議執行情形及預定完成日期，並列入下次會議報告。

執行情形：依決議事項辦理。(秘書室)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擬修正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乙份，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本校組織規程業奉教育部九十一年九月十二日台（九一）高（二）字第九一一三五八七二號及九十一年十月四日台（九一）高（二）字第九一一五〇二〇九號函核定。
- 二、本校九十一學年度僅資訊教育學系自然增班增加三名員額，擬均列為教師缺，以利本校發展師資之需求。
- 三、修正重點為：1.電子計算機中心原列職員編制表之技正乙職改列教師編制表中研究人員職缺。2.人事室編制擬依教育部人事處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九十一年三月十九日局企字第〇九一〇一八〇二九三一號函說明三，將現占校缺在人事室服務人員一名（組員廖文裕）納入人事室人事人員編制。3.為符合現行實際需求，擬將組員一名改置為「醫師」。
- 四、檢附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乙份。

決議：

- 一、依「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規定，組員編制修正後員額為十九人，書紀員額一人。
- 二、醫師不列員額，醫師以勞務外包方式聘任，醫師缺額改制電算中心，改列為研究人員員額，以臨聘人員方式試用一年，薪資由本校業務費支應，如表現且績效良好，依規定程序改聘為專任研究人員。
- 三、餘照原案通過。

提案二：「國小教師進修網站評鑑獲獎補助要點」草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教育部中教司自八十九年開始規畫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網站，由各師資培

- 育機構申請補助設置，再經三階段評鑑，分別給 A、B、C、D 級，A 級屬優選，補助五十萬元，B 級屬優選，補助三十萬元。
- 二、本校九十年度進修網站評鑑之後有三個網站獲評為 B 等，各補助三十萬元，分資本門與經常門。說明不能列工讀費。
- 三、各網站必需充實更新，除撰稿費外，仍需工讀費，建議給評為 A、B 等的網站工讀費鼓勵，一方面表揚繼續做好網站。以增校譽，並爭取補助經費。
- 辦法：
- 一、獲評為 A 等的，給六萬元；B 等的給五萬元，註明為工讀費，Key 資料及網站建置。
- 二、經費由校務基金支付，交由教務處課務組簽辦。
- 決議：獲評為 A 等給五萬元，B 等給三萬元。經費由校務基金統籌款業務費與工讀費交換支應。

伍、臨時動議

提案一：知本國小因新建校舍工程，部分老樹報載需砍除或移植，台東大學應為最佳之移植場所，建請聯繫知本國小，協調移植台東大學之可能性。

(提案單位：任學務長)

決議：請實輔處魏處長與知本國小董華澤校長聯繫，研究由本校移植之可能性，移植費用由本校支應。

陸、散會

時間：下午五時五十分

國立台東師範學院教師員額編制修訂前後對照表							
職	稱	官	等	原核定員額	擬修正員額	備註	
校	長	聘	任	一	一		
副校	長	聘	兼	(二)	(二)	由教授兼任。	
三	長	聘	兼	(三)	(三)	教務長、學務長及總務長由教授兼任。	
系主	任	聘	兼	(十二)	(十二)	由教授兼任。	
主任	秘書	聘	兼	(二)	(二)	由教授兼任。	
所	長	聘	兼	(三)	(二)	由教授兼任。	
實習輔導處	長	聘	兼	(二)	(二)	由副教授兼任。	
圖書館	館長	聘	兼	(二)	(二)	由教授兼任。	
進修暨推廣部	主任	聘	兼	(二)	(二)	由教授兼任。	
體育室	主任	聘	兼	(二)	(二)	由副教授以上之體育教師兼任。	
軍訓室	主任	聘	兼	(二)	(二)	由軍訓教官兼任。	
中	心	主任	聘	兼	(十)	(十)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或相當等級之研究人員兼任。 1學生輔導中心2特殊教育中心3兒童發展中心4環安衛教育管制中心 5視聽教育中心6科學教育中心7電算中心8原住民教育研究中心 9兒童讀物研究中心 通識教育中心
組	長	聘	兼	(十八)	(十九)	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一、教務處：1註冊組2課務組3出版及學術服務組 二、學務處：1生活輔導組2課外活動指導組3衛生保健組 三、實輔處：1教育實習組2地方教育輔導組3教育研究組 四、圖書館：1閱覽組2典藏組3期刊組4資訊組 五、進修暨推廣部：1教務組2學生事務組3推廣教育組 六、體育室：1教學及場地組2運動競賽組	
教	師	聘	任	一六九	一七二	九十一學年度資訊教育學系自然增班增額三名。	
助	教	聘	任	七	七		
軍訓教	官	派	任	十	十		
護理教	師	派	任	一	一		
小	計			一八八	一九一		
研究人	員	聘	任	七	八	由原職員技正職缺改列。	
稀少性科技人	員	派	任	二	二		
合	計			一九七 (五二)	二〇一 (五二)		
教職員員額總計				二五八 (五二)	二六一 (五二)		

附註：

- 一、本表所列為教師、軍訓教官、研究人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之員額編制部分。
- 二、本編制表自九十一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國立台東師範學院教師員額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員	額	備	註
校	長	聘	任	一			
副校	長	聘	兼	(一)		由教授兼任。	
三	長	聘	兼	(三)		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由教授兼任。	
系	主	任	聘	兼	(十一)	由教授兼任。	
主	任	秘	書	聘	兼	(一)	由教授兼任。
所	長	聘	兼	(二)		由教授兼任。	
實習輔導處	長	聘	兼	(一)		由副教授兼任。	
圖書館	館	長	聘	兼	(一)	由教授兼任。	
進修暨推廣部	主	任	聘	兼	(一)	由教授兼任。	
體育室	主	任	聘	兼	(一)	由副教授以上體育教師兼任。	
軍訓室	主	任	聘	兼	(一)	由軍訓教官兼任。	
中	心	主	任	聘	兼	(十)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或相當等級之研究人員兼任。 1學生輔導中心2特殊教育中心3兒童發展中心 4環安衛教育管制中心5視聽教育中心6科學教育中心 7電算中心8原住民教研究育中心9兒童讀物研究中心□通識教育中心
組	長	聘	兼	(十九)		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一、教務處：1註冊組2課務組3出版及學術服務組 二、學務處：1生活輔導組2課外活動指導組3衛生保健組 三、實輔處：1教育實習組2地方教育輔導組3教育研究組 四、圖書館：1閱覽組2典藏組3期刊組4資訊組 五、進修暨推廣部：1教務組2學生事務組3推廣教育組 六、體育室：1教學及場地組2運動競賽組	
教	師	聘	任	一七二			
助	教	聘	任	七			
軍訓	教	官	派	任	十		
護理	教	師	派	任	一		
研究	人	員	聘	任	八	由原職員技正職缺改列。	
稀少性科技人員	派		任	二			
合	計			二〇二	(五二)		
教職員員額總計				二六二	(五二)		

附註：

- 一、本表所列为教師、軍訓教官、研究人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之員額編制部分。
- 二、本編制表自九十一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國立台東師範學院職員員額編制修訂前後對照表									
職		稱	官等或級別	原核定員額	擬修正員額	備 考			
秘		書	薦 任	五	五	內一人得列簡任。			
組		長	薦 任	八	八				
技		正	薦 任	一	〇	改列研究人員職缺。			
編		審	薦 任	二	二				
輔 導 員			薦 任	一	一				
專 員			薦 任	四	四				
醫 師			師 級	〇	一	列師(三)級。			
護 理 師			師 級	一	一	列師(三)級。			
組 員			委任或薦任	二十二	二十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五	五				
護 士			委任或薦任	一	一	或列士(生)級。			
辦 事 員			委 任	二	二				
室 事 人	主 任		薦 任	一	一				
	組 員		委任或薦任	二	三				
會 計 室	會 計 主 任		薦 任	一	一				
	專 員		薦 任	一	一				
組 員			委任或薦任	四	四				
合 計				六二	六〇				

附註：

一、本編制表各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之職等，應適用「子、公立學校職員職務列等表之一」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一、本編制表自九十一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國立台東師範學院職員員額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員額		備考			
秘書		薦任		五		內一人得列簡任			
組長		薦任		八					
編審		薦任		二					
輔導員		薦任		一					
專員		薦任		四					
醫師		師級		一		列師(三)級。			
護理師		師級		一		列師(三)級。			
組員		委任或薦任		二十					
技士		委任或薦任		五					
護士		委任或薦任		一		或列士(生)級。			
辦事員		委任		二					
室事人	主	任薦		一					
	組員	委任或薦任		三					
會計	會計主任	薦任		一					
	專員	薦任		一					
室組	員	委任或薦任		四					
合計				六〇					

附註：

- 一、本編制表各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之職等，應適用「子，公立學校職員職務列等表之一」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九十一年八月一日起生效。